

开 水 白 菜

□何如平

寒风凛冽的日子，人变得慵懒至极，虽然没有老婆“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好命，可我在厨房里还是尽量化繁为简，煎炒烹炸十八般厨艺暂时收敛起来。

平日里买了不少蔬菜塞进冰箱，时间长了多数菜都打蔫了，唯有白菜还是保持着本色，这让我不得不对白菜情有独钟。白菜烹饪起来非常简单，随便一摆弄就上得了餐桌，可谓满足我等懒人需求的“君子菜”。

白菜味道鲜美，营养丰富，素有“菜中之王”的美称。在我的家乡，每

逢冬季天寒地冻，绿色也不多见了，唯有田畔地畦的白菜随处可见，它们简单低调却又碧绿生青。俗语说“肉中就数猪肉美，菜里唯有白菜鲜”，作为寻常百姓桌上的常客，清炒白菜，淡雅清爽；油淋白菜，纯香可口；在炒肉片中放几片白菜，既可增添肉的鲜味，又可减少肉中亚硝酸盐等的不良影响，可谓一举多得。

冬天，我最喜欢做的一道菜就是开水白菜。白菜做起来简单，开水亦简单，两者的结合则是简单到了极致。水放锅中烧开，下入白菜，加少

许盐，稍煮片刻即连汤带水出锅装盘，无需复杂的调料，要的就是这样的

不沾油腥的素面朝天，要的就是经霜后脆甜的白菜本色。穷人家充饥果腹，富人家润肠去脂，各各相宜。我被开水白菜所折服，以为生活也如此的简单。

朋友告诉我，他在婚宴中曾吃过一次开水白菜，味道鲜美，至今难以忘记。我惊讶：婚宴怎么会遇上这道家常菜？朋友笑道：“白菜还是那个白菜，可开水不是那个开水。‘开水’是这样做出来的：先把洗净的鸡肉、猪腿肉、鸽子肉加三倍冷水慢火细熬两个小时，滤净杂质，再用猪肉剁成的红茸和鸡肉剁成的白茸各装纱袋轮流在汤中吊熬一小时，再加入生姜熬半小时，去杂质后的汤如开水般清亮，浇在白菜上，上笼清蒸二十分钟取出装盘，盘中开水与白菜相融，盈盈漾

漾，鲜美清醇。”前不久看了一部电影《功夫厨神》，里面就有一道菜叫开水白菜，而且这道

菜最后比赢了有名的“佛跳墙”。电影的一句台词不经意中也提升了开水白菜的品位：“其实把很低贱、很平常的食材烹调成珍品，正好是川菜的大化之道……也是我们做人的最高境界！”

这话是有道理的，其实生活是个奇妙的东西，就像开水白菜，你既可以简单地对待它，把日子过得波澜不惊；也可以把看似平淡如水的日子细细雕琢，让生活繁琐得轰轰烈烈。选择什么样的生活，个中的滋味，也只能靠自己去品味了。



心中的历史

□李兴海

一直想写一些关于史铁生的文字，从16岁第一次读《原罪·宿命》开始，林林总总，娓娓道来。

窗外一片雪白。本年度的最后行程在吉林乌拉街的雾凇岛暂停。坐在涨满冬雾的松花江旁，忽然不知该说点什么。前一秒钟，朋友发来短信，他说，你最喜欢的作家史铁生去世了。

我可以点什么或者做点什么呢？除了无奈地写下这段不痛不痒的文字，我想，再无他法。我此刻的处境，就如同他在青年时期被飞来横祸撞断脊椎一般，惨烈绝望，却又不可更改。

时光还是这么一点一点地飘逝着。铁生在这个世界已经走到了终点，而他此刻，正随着这些无情的时光，一步一步地离我远去。

第一次读《原罪·宿命》，16岁，夏花一般的年华。我躺在午后的课桌上，昏沉沉地睡了好几次，而后被鸟声惊醒，抬头再读，再睡，再醒。如是往复，还是没能把这篇散文看到最后。

我不能体会一个少年在命运忽然陷入黑暗时的悲痛。我与他的经历、他的人生相去太远。走惯了一帆风顺的路途，便不再渴盼多舛的柳暗花明。

18岁的时候，我终于把这篇散文读完了。那时候，关于其文体，出现了极大的争议。有人说，这是精彩的短篇小说；也有人说，这是《我与地坛》的前身。我没有在这个问题上耗

费时间。在我看来，它是小说还是散文，都无关紧要。

我脑子里经常飘出那个长年躺在床上不能动弹的男人。他有很多的故事，铁生经常去找他，听他说那些无法追寻到由来的神话传奇。

我多希望，这个故事是真实的。因为只有这样，我心里才稍微有点安慰。原来，铁生也是无忧无虑快乐过的。

23岁的时候，又买了他的作品集。躺在床上，再一次翻开《原罪·宿命》。忽然，沉沉的泪就落了下来。

我第一次读懂，原来，铁生写的童年并不是快乐的。他甚至在怀疑，那个会说故事而又不能动弹的男人，会不会就是他后来的人生。

这些年，走了很多地方，但一直没敢去地坛，就是因为铁生。他在地坛里写字、成长、沉默、观看，历经四季，也在地坛里埋下了他一生最痛苦的伏笔。

因为他，我勇敢地走过了很多曲折的路程。因为我知道，这和当年他在地坛里的挣扎是一样的，是终究要过去的。

昨夜，打开他的博客，到底还是哭了。2009年10月20日，他的最后一篇日志。他安静得比我知道的还要早。

谁也不能改变我心中的这段历史——它只用来记录那个像钢铁一样生活着的史铁生。

你若安好，便是春风

□梁凌

我这样的女子，总希望所有的人都迷恋我。我的书，挤在韩寒、余秋雨、村上春树中间，是白发上阳宫人，很寂寞，每次去偷看它们，我都像缺水的花，垂着头，低到尘埃里。如果谁问：“你是作者？”我恨不得“哧啦”一下蒸发掉。

去年春日的午后，我又去侦察，遇上一大学生模样的男孩，站在架前翻我的书。我隐到一边，不动声色地看他。他翻了一会儿，竟跑去结账！要出书店时，我拦住他：“你喜欢？”

他说：“是呀，以前常在报纸、杂志上读到她的一些作品，感觉文字挺美的，再说，还是咱本土作家嘛！”

我欣喜道：“给你签个名？”

他“啊”了一声：“什么意思？”我笑，把书上的照片指给他看。他看了看照片，又看看我，惊道：“你是作者？天哪……太巧了！”

这个巧遇，让我激动了好几天，自己的文字，还不至于一无是处，再小的花，也有人为它停留。

当然，也有很高的赞美。冬日黄昏，我正煮粥，有外地老师打来电话。这个老师，在文学界有很高的声望。他说，认真读了你的书，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你的文字，可与萧红比肩，我研究萧红好多年了……电话这边，我差点晕厥，望着“咕噜噜”冒泡的一锅粥，心想，我是这样的一个女子呀，煮粥，本是我的专业，倘是花，我该是“烧汤花”，锅里溅出几颗豆，于是，撒豆成兵，挺笔成文，能有人喜欢，已是造化。

我的文友，花花妹妹说，能有女人和学生喜欢你，已是不错，你不可能做到老少咸宜……但，我多么希望，所有的，所有的人都迷恋我啊……

我最“粗”的粉丝，有两条，2010年，我仍在与他们纠缠。

大粉丝欣赏我的文字，在他眼里，我永远都是最棒的，谁说我不好，他会气急败坏：“他（她）懂什么？”他会兴冲冲地跑进办公室，冲所有人喊：“快看，我老婆今天又发表文章了！”终于有一天，他刚抓住报纸，旁边戛然一声：“已看过你老婆的文章了！”良人这才“哦哦”两声，讪讪地。

我在小粉丝眼里，永远最美。无论哪一次，我说，你看这个阿姨多漂亮啊，她总是很不屑：“没你漂亮！”她说此话时，一脸“真诚”，让我这妈咪暗暗得意。直到那天，我指着张柏芝说，好漂亮呀！她依然真诚：“还行，没你漂亮！”妈咪突然间泄了气！

我的2010，很精彩，依然是旗袍、披肩，伸着九阴白骨爪似的手，涂着粉粉的珠贝色的指甲油。我扎煞着森森的手，一手执矛，一手执盾，在烟火边舞蹈，切春草细丝，烹春夏秋冬，调酸甜辣咸。你若问我职业，我会很骄傲地告诉你：“煮妇！”你再问，依然是：“煮妇！”想起三毛，冲荷西伸着两只沾满面粉的手：“我是不死鸟，我要做面给你吃……”我是林间养鸟人，时辰一到，大鸟、小鸟就落在我周围，巴巴地望着锅盖：“今天做什么好吃的呢？”我说排骨藕片汤啊，大鸟雀跃；我说，黄瓜饺子呀，小鸟欢呼……

一年没有丢几粒字，但仍在行走。夏天行走到青海，看黄河上游，一水碧琉璃；看湛蓝青海湖，沿着文成公主进藏的路线，爬上日月山；从黄土高原走到青藏高原。秋天到博爱，去看青天河，第一次近距离地看漫山红叶。还参加了一些研讨会、年会，在会上，最感动我的，是那些老前辈，年过七旬、八旬，仍笔耕不辍，想起自己的才浅手懒，便很惭愧。

也练瑜伽，在班德瑞的天籁之音里，把自己舒展成一棵树，或者折成一把扇。我这样的女人，本来，可以在烟火边珠黄，可以蓬头垢面，可以大摆龙门阵，但我没有这些习惯，我还是希望我的菜、我的文、我的人，给别人留一点美的感受。

时光如水，总是匆匆，转瞬又一年。我在寄给别人的书里，写下最多的一句话是：“你若安好，便是春风。”

是的，新的一年，望所有认识、不认识的人，和我一样，爱自己，爱每一天，彼此温暖，在春风里，安好。